

黑龙江省中医药管理局

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及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等规定，现公布黑龙江省中医药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黑龙江省中医药管理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以及省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遵循公正、公平、合法、便民的原则，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2023 年，省中医药局门户网站主动公开 262 条信息，其中，概况类信息 16 条，政务动态 2 条，信息公开目录信息 244 条。内容涵盖了考试信息、评审公示、群众关心事项、决算、预算等相关信息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全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项，上一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项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切实提高工作规范性、主动性、不断提升工作实效，省中医药局

强化信息公开发布审核，严格审核流程，重点从文字表述规范性、信息准确性等方面加强把关，及时、准确的公开政府信息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建强用好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运营力量，形成全覆盖融媒体矩阵，不断提升局官网、政务新媒体公开平台的传播力、引导力、影响力、公信力。全年省中医药局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262 条，省中医药局官方微博发布、转发信息 647 条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加强组织领导，政务公开工作规范有效。完善了主要领导负总责，分管领导主抓，综合处具体负责，各处室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。确保公开程序及时、有效，促使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、制度化，真正达到内容、形式、效果相统一。未出现因信息公开而造成的问责追责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1	2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1		
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
理 结 果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 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对照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新要求和人民群众期盼，仍存在一些不足，主要表现在：一是学习贯彻相关政务公开文件的工作力度还有待加大，相关人员对公开事项准确理解、依法办理、规范操作的意识和能力需提高。二是信息公开综合服务水平还有待提高，在回应关切等方面需做细做实。

针对上述问题，2024 年我局将重点从以下几个方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：一是加强有关政策法规、条例的学习。逐步扩大信息主动公开范围，提高信息公开质量。二是加强平台建设管理。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相关栏目，做强官方发布渠道，为信息公开提供有力支撑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3 年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